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2025年6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50019	举报人关于榆林市榆阳区鱼河镇许家崖村榆溪河南、210道西侧非法盗采砂砾石，侵占榆溪河东侧10亩林地问题有补充。举报人认为此处耕地并非多年撂荒，近些年仍有耕种，土地治理项目也未与村民协商，毁坏林地面积认定缩水，应有10亩左右。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举报人认为此处耕地并非多年撂荒，近些年仍有耕种”基本属实。信访反映地块实为许家崖村242国道西侧、榆溪河东侧的地块，由于该地块土质多为沙土土质且地势不平坦，耕作费时费工，有大部分土地出现撂荒，小部分仍有耕种。2.“土地治理未与村民协商问题”不属实。土地治理由许家崖村村委会集体商议后自主实施。2024年9月20日，许家崖村组织“两委”成员、监委成员和部分村民代表第一次召开关于小规模土地平整相关事项会议，经参会人员讨论认为实施土地平整为村级公益事业，受益人为全体村民，一致同意尽快实施土地平整；2025年2月17日，村委会组织全体党员、村“两委”成员、监委成员、群众代表、驻村工作队、小组长和网格五级长第二次召开关于新地和后湾土地平整事项讨论会议，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养殖场迁移并实施土地平整；2025年4月15日，村委会组织“两委”成员、村民代表和党员代表第三次召开关于后湾地平整事项讨论会议，一致同意由村委会自主实施地块平整，养殖场自行迁移。3.“毁坏林地面积认定缩水，应有10亩左右”基本属实。2025年6月13日，榆阳区林草资源管护中心出具《关于查处榆阳区鱼河镇许家崖村后湾取沙土石头一案的情况说明》（榆区林管函〔2025〕35号），榆阳区鱼河镇许家崖村后湾取沙土石头一案涉及两个违法主体，分别为榆阳区鱼河镇许家崖村村民委员会和西安例行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毁坏林地4.608亩、1.514亩。2025年6月17日，调查组核查期间，投诉人现场指认沙土堆放场地块（9.47亩）也为被毁林地，经区林业局核查认定该地块为内陆滩涂，不属于林地。	部分属实	1.依法依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加强对村委会自主实施的项目进行审核监管，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底线。3.在违法占用林地地块内栽植1米高樟子松420株。4.责令违法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前栽植2.5米高樟子松40株。	榆阳区林业局责令许家崖村村委成员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于2025年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同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罚款人民币捌万玖仟零捌拾捌元整（89088.00元），行政罚款现已于2025年6月13日全额缴清。责令该公司限期2025年6月30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贰佰柒拾元伍角柒分（29270.57元）。行政罚款现已于2025年6月13日全额缴清。1.榆阳区鱼河镇政府后期将严格加强对村委会自主实施的项目进行审核监管，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底线，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2.鱼河镇许家崖村村民委员会已在违法占用林地地块内栽植1米高樟子松420株。3.西安例行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违法占用林地地块内已混播黑麦草、百慕大、高羊茅，该公司拟于2025年6月30日前栽植2.5米高樟子松40株。	阶段性办结	榆阳区纪委已对鱼河镇许家崖村党支部书记许某某立案审查调查，建议给予政务处分，正在立案审查调查阶段，预计7月20日前结案；对于负有监管责任的鱼河镇党委副书记张某某，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2	X3SN202506150007	榆林市兰炭企业废水处理设备不正常运行，废水经处理后仍不达标，废水处理设备与产能不配套。	榆林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废水处理设备不正常运行”属实。神木市4个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建成运行以来，受客观因素影响，均不同程度出现运行不正常现象。外部市场因素导致：2024年以来兰炭市场下行，企业生产间断，产能释放率低，导致集中处理项目来水水质水量波动较大，不能稳定达到额定处理能力。自身技术局限和设备缺陷导致：集中处理项目借鉴焦化行业成熟工艺，采用“预处理+生化”模式处置兰炭废水，但兰炭酚氨废水组分更为复杂，开车运行难度高，相关设备仍需在实践中不断改进优化。2025年4月，柠条塔、上榆树岭、高新区3个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先后停产检修，5月中旬重新启动，截至目前平稳运行。2.“废水经处理后仍不达标”不属实。全市108户兰炭及涉兰炭企业，76户企业通过验收（其中20户为技改项目，严格按照以上标准批复环评并依法监督实施）；32户企业停产，未产生废水。调查组调阅企业最近一次监测报告，全市兰炭生产企业未发现指标超标现象。3.“废水处理设备与产能不配套”属实。生产企业中，佳县恒生镁业有限公司建成60万吨/年兰炭生产装置，废水处理设施能力为3吨/小时，参照以上经验数据废水处理能力与兰炭产能不匹配，但根据企业实际产能释放情况，企业生产废水未超过实际处理能力。全市在建项目均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产能配套。	部分属实	1.神木市成立工作专班，化解4个废水集中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上榆树岭和高新区项目采用由市属国有企业相对控股整体一次性回购模式，对柠条塔和陈家湾项目采用由市属国有企业相对控股整体一次性回购模式，对柠条塔和陈家湾项目，切实推进兰炭废水集中处理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工作。2.全面落实产能匹配。各属地政府负总责，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性能测试，全面摸排废水处理设施与产能不匹配情况，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同时，生态环境部门从严监管，对已取得环评批复在建项目，依法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到位。佳县政府将成立专班，督促恒生镁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底前建成12吨/小时废水处置设施，其间不得超能力安排生产。3.佳县政府严格执行复产要求。各属地政府负责、针对停产企业，督导企业在停产期间，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落实落细环保管控措施。	1.建立运行保障机制。神木市将成立工作专班，化解4个废水集中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上榆树岭和高新区项目采用由市属国有企业相对控股整体一次性回购模式，对柠条塔和陈家湾项目，采用“分期回购、调高水价”模式运行。切实推进兰炭废水集中处理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工作。2.全面落实产能匹配。各属地政府负总责，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性能测试，全面摸排废水处理设施与产能不匹配情况，发现一起、整改一起。同时，生态环境部门从严监管，对已取得环评批复在建项目，依法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到位。佳县政府将成立专班，督促恒生镁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底前建成12吨/小时废水处置设施，其间不得超能力安排生产。3.严格执行复产要求。各属地政府负责，针对停产企业，督导企业在停产期间，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控，落实落细环保管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N202506150004	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常乐堡村人民煤矿对面对有一烘干沙场，自2024年7月份起非法在场地内露天堆沙，产生扬尘，影响周围村民生活。	榆林市榆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4年7月邵某某从常乐堡村五组集体以租赁的方式获得该村五组的21.9亩村集体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用于沙子经销，同时建有两座储料棚，西侧棚内放置1架沙子烘干机及部分简易配套设施。该沙场未办理营业执照及相关审批手续，场区内有2堆使用防尘网覆盖的沙土约500立方米，实地核查时未进行生产。	属实	1.责令邵某某立即对沙场设备进行拆除并清理场内沙子，清理后裸露地面全部用防尘网覆盖。2.榆阳区牛家梁镇政府、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局榆阳分局负责加强日常监管。	榆林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榆阳分局、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责令邵某某立即对沙场设备进行拆除并清理沙子，清理后裸露地面全部用防尘网覆盖，后期由榆阳区牛家梁镇政府、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榆林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负责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死灰复燃。截至6月19日已全部整改到位。	已办结	2025年6月22日，榆阳区牛家梁镇纪检监察组对牛家梁镇常乐堡村启动追责问责程序，拟对牛家梁镇常乐堡村五组组长刘某某进行立案处置。